

证券代码：873154

证券简称：博兴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庞来兴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进行梳理，并总结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公司拟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博兴集团”）拟分别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整体授信及实际有效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即申请后博兴集团授信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现有存量）。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到期还贷、专项建设等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抵押、专利质押等方式。

庞来兴根据届时银行具体要求提供担保。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全资子公司根据届时银行具体要求相互为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2.7】亿元贷款及因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庞来兴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等以股东会通知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到期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实现与供应商的合作，在供应商对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新材”）、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博兴”）、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宏”）供货期间（2026 年 5 月 1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相互对供应商的到期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